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志丹县林业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复检和查处违规违法调运行为	森林、林木管护单位、涉木经营市场、木材加工企业和使用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的单位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三）承运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运输或者寄递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隔离检疫、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封存、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中途驶离高速公路的，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对运输工具及包装物进行除害处理，费用由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并销毁疫木；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坏的，按照重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价格予以赔偿；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罚款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